

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023年9月28日，受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来自业内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对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任务由来

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金星村，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2月9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21]126号)。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包含综合处置厂和安全填埋厂两个工程，外接危险废物处置设计总规模为5.0万t/a，其中焚烧处置规模为1.5万t/a，物化处置规模为0.5万t/a，填埋处置规模3万t/a。

企业于2022年1月底正式启动了建设工作，目前综合处置厂已基本完成建设，安全填埋厂因占地范围内涉及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渗滤液应急池暂未拆除，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故企业暂未启动安全填埋厂区的建设。该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首次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川环危第511703107号)，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为4.609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规模1.5万吨/年、物化处置规模0.5万吨/年、填埋处置规模2.609万吨/年，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9日。

目前，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各类生产设备已经调试合格，处于待投产状态。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自查发现，厂内已建项目部分贮运

设施、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存在一定变动，同时根据市场调研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在处置规模和处置废物类别总数量（45个类别）不变的基础上，拟决定对焚烧处置、物化处置及填埋处置废物类别和代码进行调整。

为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企业已建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已建项目变动内容情况

根据“分析报告”结论，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动，主要涉及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的变动内容有：（1）增大危废暂存库面积和废物贮存规模，取消焚烧废液储罐区，厂内危险废物总贮存规模增加约11.9%；（2）将填埋废物预处理设施由1#丙类危险废物暂存库调整到废物预处理车间，并同步对废物预处理设施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但焚烧废物预处理规模和填埋废物预处理规模无变化；（3）缩减了焚烧车间建筑面积和焚烧车间料坑容积，但不影响焚烧系统正常运行；（4）增大物化车间建筑面积，新增面积区域用于布置部分污水处理设备（包含除氟、软化、絮凝沉淀、RO膜系统等设备），物化处理规模无变化；（5）因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物化车间，故缩减污水处理车间建筑面积，污水设计处理规模无变化；（6）对厂内软水站、循环水站、空压站、化验楼、综合办公楼、食堂及宿舍楼等公辅设施建设规模进行了优化调整。

2、生产工艺的变动内容有：（1）焚烧处置新增危险废物类别6个和废物代码70个（含既有废物类别新增1个），同时取消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含油率的入场控制要求；（2）

物化处置新增危险废物类别 7 个和废物代码 25 个（含既有废物类别新增 5 个）；（3）填埋处置新增危险废物类别 18 个和废物代码 108 个（含既有废物类别新增 3 个）。

3、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内容有：（1）2#丙类危险废物暂存库配置的 3#除臭装置设计处理风量由 45000Nm³/h 增大到 90000Nm³/h，治理工艺和排气筒高度无变化；（2）焚烧车间卸料大厅配置的 4#除臭装置设计风量由 16200Nm³/h 增大到 65000m³/h，治理工艺和排气筒高度无变化；（3）1#除臭装置和 4#除臭装置废气排放由独立排放调整为合并排放；（4）污水处理站涉重高盐废水处理系统新增“芬顿”工艺，中水回用去向增加地坪清洗和除臭装置，其余处理规模、出水指标无变化；（5）机修车间因不再承担全厂生产设备的日常检修任务，其防渗等级由重点防渗区调整为一般防渗区。

三、审查结论

专家组认为，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建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切实落实“分析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已建项目变动内容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分析报告”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结合该危废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的产废特征、环境容量，以及国家对处置危险废物适用技术的相关规定和已建同类项目运行经验，进一步论证采用焚烧、物化和填埋技术处置新增危废类别和代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充实将填埋废物预处理设施由 1#丙类危险废物暂存库调整到废物预处理车间的必要性分析，并明确是否会涉及挤占废物预处理车间的设备设施。

3、完善缩减焚烧车间建筑面积和焚烧车间料坑容积后仍不影响

焚烧系统正常运行的论证。

4、结合机修车间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分析将其防渗级别由重点调整为一般的合理性。

专家组：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刘A', the second is '明化强', and the third is 'Jinul'.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审查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成 员	刘丹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欧阳峰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瞿伦强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教高